

淅川县光伏扶贫电站财产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淅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

日期：



为化解和分散甲方经营区域内光伏电站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电站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因为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风险，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降低甲方光伏电站的运营风险，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在甲方按照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方案如期履行向乙方提供承保所需材料并缴付相应保险费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保险协议中所列明的承保条件和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一、合作范围

（一）保险标的及范围

浙川县光伏扶贫电站财产投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07-17-1）
列明的资产清单明细。

（二）投保险种

- 1、财产一切险、地震附加险、附加盗窃抢劫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2、公众责任险

（三）适用条款

- 1、《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注册号：
H00019530612016120549151
- 2、《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
H00019530912016120549251
- 3、《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注册号：
H00019530622016120549611

附加：地震扩展条款，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4、《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19530922021102204773

（四）保险期限

一年一承保（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保险方案

（一）财产一切险

1、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险：扩展地震责任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

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8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盗窃、抢劫责任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附加险：第三者责任险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遭受到财产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不含被保险人所属员工及聘用人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毁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经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能作出任何承诺、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2、责任免除：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九)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十)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风灾、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十一)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十二)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十三)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十四)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十五)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十六)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十七)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十八)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十九)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二十)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二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公众责任险

1、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责任免除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 火灾、爆炸、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九)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固有财产的损失和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三) 间接损失；
- (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
- (十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

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对他人的伤害；

（十七）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十八）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九）第三者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二十）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十一）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十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十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十四）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十五）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

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详细承保方案

乙方已明确告知投保人上述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甲方完全理解《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注册号：H00019530612016120549151、《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H00019530912016120549251、《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注册号：H00019530622016120549611、《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9530922021102204773。在此基础上，乙方同意以下详细承保方案。

投保险种		资产类型	各险种报价保费合计（元）
		光伏	
财产一切险、地震附加险、盗窃抢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元）	445000000	590045
	报价保费（元）	510125	
公众责任险	保额（元）	15000000	
	报价保费（元）	79920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说明：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 20 万元，人身伤亡责任 80 万元，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法律费用限额 3 万元）

公众责任险说明：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限额 50 万元。

免赔条件：

财产一切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标的保险价值按照被保险人购买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确定，如果固定资产金额低于固定资产保险价值，保险人对于固定资产项目下任何部分损失均按照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与固定资产保险价值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2) 本保单所承保的光伏设备为：淅川县光伏扶贫电站财产投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07-17-1）列明的资产清单明细；

(3) 兹经投保双方约定同意，本协议所承保的太阳能发电装置不属于保险条款责任免除中列明的“太阳能装置”；

(4) 第一受益人特约：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宗旨

乙方向甲方派出专项服务小组，负责对甲方提供承保、理赔及咨询服务；乙方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甲方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权利和义务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商业秘密及所获悉的所有业务机密，不得损害对方的信誉和形象，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

五、理赔服务细则

我公司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956061，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电话专线服务员将帮助客户迅速完成报案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帮助，立即调度查勘人员进行后续查勘跟踪，查勘人接到调度后，将迅速与案件负责人取得联系，且立即通知项目服务小组。

1、理赔服务

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在 1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则查勘人员在 1 天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了解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我公司对事故的前因后果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贵公司配合提供有关的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我公司对贵公司提交的索赔单证进行审核，并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必要时可聘请理算师。

2、事故处理时限

贵公司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尽快向我公司递交索赔资料。我公司收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反馈意见；索赔资料不足或双方理解有差距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沟通协调完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工作。估损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时，从递交索赔资料到支付赔款不能超过 60 个工作日。

3、理赔所需材料

一般情况下，我公司企业财产保险赔案材料包括如下几方面：

发生保险事故时，需提供的单证：

A. 索赔申请书

B. 事故出险证明

C. 人伤事故需提供：医疗费、病历、诊断证明、出院证明等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费用单据原件

D. 如有伤残，需伤残鉴定报告

E. 如发生死亡，需户籍证明、尸检报告或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F. 其他有利于结案的材料

在被保险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为方便客户，我公司可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我公司承诺不要求贵公司提供任何并非处理上述项目赔案所必需的索赔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随时就需要提供的索赔材料必要性做出解释。

4、赔款支付时限

我公司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将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规定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手续齐全后，保险人承诺的结案赔付时限为：

赔款金额（人民币）	结案赔付时限
50 万元及以下（含 50 万元）	10 个工作日内
5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内

5、小额赔款的处理

物质损失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在接到报案后两个小时内，如果我公司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投保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我公司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必要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投保人应在出险后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估损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案件，不涉及人伤，责任清晰，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6、预付赔款的处理

发生重特大案件，如责任基本明确但短时间内未能结案，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损失理算师的建议，我公司在接到建议的 10 天内先行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不少于估损金额的 50%）给被保险人。但该先行预付的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由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7、赔款延期支付违约责任

在贵公司与我公司就赔案达成一致意见后，对于我公司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赔款，对我公司可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所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8、聘请公估人（或理算师）及其费用

当预估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和（或）经贵公司同意后，可以聘请由贵公司和我公司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或理算师），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确保不因公估（或理算师）的原因影响赔案进行。

六、协议司法管辖及争议处理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司法管辖中国。一旦出现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解决不了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处理。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八、协议变更

如有未尽事宜，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承保人终止协议，并注销保单。

九、其他

1、本协议属于非正式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以正式保单为准。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

3、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 号：999156140250000666

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甲方：浙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8.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7.28.